亞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依據教育部台 (88) 參字第 88016638 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毒字第 0003089 號令訂定 96.01.17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03.01 亞洲秘字第 0960001058 號函發布 100.4.20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100.5.5 亞洲秘字第 100000572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依據「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之 規定,訂定「亞洲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毒化物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權責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實驗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第三條 設置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 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前項貯存,得貯存於運作單位。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各相關系所推派具該專長技術之人員,由校長指派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派執行秘書推動該委員會之運作。

第四條 輸入、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 環安室向台中市環保局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登記備查或核可,方可輸入、 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

- 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辦理。
- 第六條 輸入、使用、貯存及廢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當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 第七條 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